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妙如

原審訴訟代理人　陳浩華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楊瑞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套繪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丁文宏